**汨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含扩建、异地重建）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  |
| 2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审批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  |
| 3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审批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4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变更登记内容的审批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四条 |  |

**汨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5 | 行政许可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6 | 行政许可 |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 ，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 。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7 | 行政许可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批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 经宗教事务部门前期审批同意后，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  |
| 8 | 行政许可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  |

**汨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9 | 行政处罚 | 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 | 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 |  |
| 10 | 行政处罚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第六十四条 |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 |  |

**汨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11 | 行政处罚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以及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前述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 |  |
| 12 | 行政处罚 | 临时宗教活动地点违反《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务的，予以没收 。  临时活动地点不是宗教活动场所，不可以开展如宗教教育培训、大型宗教活动、修建大型宗教造像、编印和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等等 ，不得以某某活动地点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 |  |
| 13 | 行政处罚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 | 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 |  |

**汨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14 | 行政处罚 |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印、发送宗教内部性出版物、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 |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45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由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 |  |
| 15 | 行政处罚 |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务，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  |
| 16 | 行政处罚 |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 |  |
| 17 | 行政处罚 |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务的，予以没收 ，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建筑物的由建设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 |  |

**汨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18 | 行政处罚 | 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  |
| 19 | 行政处罚 | 宗教教职人员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或者参加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以及其他违反国家规定进行传教的；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的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  |
| 20 | 行政处罚 |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  |

**汨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21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 |  |
| 22 | 行政检查 |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的监督管理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  |
| 23 | 备案管理 | 对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民主管理组织的备案管理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 |  |

**汨罗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24 | 备案管理 |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管理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  |
| 25 | 备案管理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管理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2017年修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  |
| 27 | 公共服务事项 | 民族成份变更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 对公民民族成份的变更进行审核把关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  |
| 28 | 公共服务事项 | 民族考生高考加分 | 《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 | 对民族考生身份成份的变更进行审核把关 | 《湖南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教育部、国家民委、公安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意见》 |  |